

PETER NETTLEFOLD:

谢谢大家。本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有关美国转移 IANA 管理职能和加强 ICANN 问责制的事宜。

向大家说明一下，Heather 今天上午身体有些不适，所以我还不太清楚她是否能够出席本场会议以及何时能够出席。所以本场会议暂时由我来主持。

首先，很多人都知道 Patrik Faltstrom 是 SSAC 的主席，我们之前听过 Patrik 的演讲，也与他一起参加过相关会议。

但 Patrik 在本次会议中的角色有所不同。他将从技术的角度说明他对 IANA 职能的看法，这将成为 GAC 本次讨论的背景。

那么下面我将时间交给 Patrik。他可能准备了一些幻灯片，将向我们做介绍。

JOHN JEFFREY:

非常感谢 Peter。也非常感谢大家让我能够谈谈自己对 IANA 职能范围的看法。

我的演讲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大致说明 IANA 的当前职能；从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的角度说明 IANA 的职能以及他们与当前 IANA 职能运营商的互动情况；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最新工作情况。我们在很多 SSAC 公共会议上进行过相关说明和更新，但我们也知道 GAC 工作非常繁忙，所以我很高兴借此机会向大家做介绍。

---

第一个问题，现在的 IANA 是什么？当然，答案取决于你问的对象是谁。一些常见的回答会使用较传统的叫法，这也是 RFC 2860 中的文字。大家可能认为它是美国商务部、NTIA 与 ICANN（更确切地说是 ICANN 中 Elise 领导的一个小部门）之间的协议。

所以，不仅大家非常清楚 IANA 是什么，我个人也很愿意看到人们说 IANA 职能和 IANA 职能运营商，并完全理解他们所使用的叫法，而当人们使用“ICANN”等叫法时，含义就可能会不明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IANA 的权威性源自哪里？

答案依然取决于你问的对象是谁。常见的答案包括互联网社群、IETF 和美国政府，我稍后会详细说明。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IANA 的职能是什么？需要处理的工作很多，一张幻灯片里难以尽述。它有一千多个协议参数注册局。它要管理互联网号码注册局，包括自治系统号码的顶层块、IPv4 和 IPv6 地址。

它是 .ARPA 的顶层注册局，并会处理所有的事情——互联网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二级域名，E164 号码除外，该号码由 RIPE NCC 根据 IETF、国际电信联盟与 RIPE NCC 之间的协议来管理。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 .INT 的顶层注册局。它主要负责根区域管理。以上都是 IANA 需要处理的工作，它也会与根区域合作伙伴 VeriSign 和 NTIA 共同开展根区域管理工作。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

很多人以为根区域管理是 IANA 负责的唯一工作，但当我们了解根区域管理的几个环节时，就会发现 IANA 员工只负责其中的一个环节，即变更请求验证，因为提交工作通常是由 TLD 管理员负责处理。现在的变更请求授权由 NTIA 负责。根区域修改由 VeriSign 负责。根区域 DNSSEC 签名由 VeriSign 负责。根区域分配由 VeriSign 负责。所有人和所有互联网用户都需要的根区域发布服务则由根服务器运营商来管理，例如，我所在的公司 Netnod 就是 12 个发布根区域的组织之一。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DNSSEC 是相对较新的功能，IANA 管理根区域密钥签名密钥。密钥签名密钥用于签署区域签名密钥，而区域签名密钥则用于签署根区域。这就是从 IANA 到当前区域签名密钥运营商 VeriSign 的信任链，VeriSign 重新签署密钥时经常使用该信任链。

所有人，包括在座各位，都需要考虑如何管理根密钥滚动，即如何更改密钥签名密钥。从技术角度看，这是目前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变更请求验证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向根区域发送变更请求，但我们会验证变更请求是否来自于当前的管理或技术合同。进行技术性检查后，根据协议语法和语义，变更在技术上是有效和正常的，从 IANA 的角度来看，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或通用顶级域名之间没有区别。凡是 TLD 管理员，都向 IANA 发送相同的变更请求。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看看美国政府在 IANA 职能中的角色，他们是 IANA 职能合同的签约方，他们要确保社群在各种合同义务的管理下制定政策。这

---

包括各种服务级别协议以及限制 IANA 员工参与政策制定的各种条款。这是他们工作的核心。但是为了确保向所有国家/地区和世界上的每个人提供服务，美国政府还负责发放向受制裁实体提供服务所需的许可。

此外，还管理其他一些必要事务。如一般审计工作。

发放许可非常重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变更请求授权，只是为了确定 ICANN 在处理根区域和注册数据变更请求时遵循了成文的政策。它并不意味着批准变更请求的内容。区分这两者很有必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现在看看协议参数，了解 IETF 当前如何处理我们在 ICANN 中所处理的类似问题。我认为，在域名方面，IETF 比 ICANN 社群更了解应该如何管理 IANA、如何与 IANA 进行互动。

首先，关于协议参数，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监督关于互联网协议的各种架构原则并提供建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协议参数，IETF 始终会根据标准分别发布参数。所以 IETF 一直非常清楚制定政策的政策制定流程，然后会将其交给政策执行者。当之后需要审核是否满足 SLA、执行审计及处理各种事务时，就会发现规则的协调与分离十分重要。

很早之前，当 Jon Postel 个人管理此职能时，IANA 就已经开始发展。

---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能调整下幻灯片在屏幕上的比例吗？

好的。什么是 IETF，好的。能否按一下百分比按钮，然后选择 50 屏幕，就在那里。不，是百分比的弹出菜单。在右边。

好的。现在好多了。希望大家都能看清。我们稍后将幻灯片提供给大家。

IETF 对此进行了审核，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讨论，他们区分了政策、监管和执行的的不同之处。他们审核各个组织的工作。

所以我们拥有协议，我们拥有创建政策的 IETF 社群。IAB 会进行管理。IANA 的执行工作实际包含两个步骤。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协议参数，IETF 社群负责制定政策，IAB 负责管理，然后将政策下达给 IANA 来执行，而 IANA 分为两步完成执行工作。第一步是评估，该工作是与技术专家共同完成的，技术专家会将客观决策与主观决策进行比较。

技术专家由 IETF 指定。所以，负责处理客观决策的专家或组织要根据政策制定流程来指定。IANA 与任何客观决策完全无关。IANA 只负责根据 PDP 制定的规则来做出主观决策。

当评估工作完成后，IANA 会发布政策并进行维护和执行。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

针对如何处理管理工作以及什么是他们眼中的管理职能，IAB 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出于稳定性原因，IETF 在考虑如何推进工作时，会以一些结论作为目标。

例如，最后一条，IETF 非常清楚与其他互联网相关机构合作的重要性。例如，IETF 是制定使用 IP 地址的协议的组织。IP 地址由 RIR，即地区注册局管理，所以两者需要合作。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如果大家沿着这一思路继续向前，就会想到，作为协议开发者，IETF 迄今为止仅分配了八分之一的 IPv6 地址空间供互联网使用。还有八分之七的 IPv6 空间没有分配给任何特定的协议。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IAB 原则并不是新鲜事物。它们十多年来一直指导着 IAB 的工作，我们在伦敦的 IETF89 上重申了这些原则，事实上，就是在这家酒店。所以，我和其他一些同事在三个月内已经第二次坐在了相同的酒店，相同的会议室。

通过这条很长的 URL，大家可以了解 IAB 在处理管理职能事宜时所使用的政策。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作为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的主席，我可以简要告诉大家我们目前的最新工作进展。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

我们将在今天了解与工作小组形式的职能相关的情况。这是我们的工作方式。在伦敦，我在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上宣布了这项工作的启动。

工作小组正在制定一个术语，用于说明 IANA 职能中的角色。它的主要角色是政策提供者，它将政策交给执行者来执行。

所以，我所说的 IETF 角色分离在 SSAC 中非常重要，政策执行者会从政策提供者那里接到根据政策制定流程制定的政策，并予以执行。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政策执行的管理采用两种不同的路径。

请向下滚动。

首先，我们有带字母的蓝色路径，大家可以看到左侧的政策制定流程，政策制定出来后，会提交给政策提供者，他们会以各种方式与政策执行者协商，了解政策是否明确。

政策执行者最终可能接收政策，并承诺根据 SLA 进行执行，后期将接受针对执行情况的审核。

政策提供者也可能会指定一名专家来做客观决策工作，这取决于具体政策。

政策准备完成后，根据实际政策，在最左边角落，请求者可能会要求采取某些行动。此时，请求者会向政策执行者发送请求。政策执行者可能会请委派的专家进行政策评估。收到评估结果之后，执行者需要邀请第三方执行相关行动。会有反馈，然后最终将反馈发送给请求者。

---

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明确的角色和清晰的术语至关重要，它们能够确保所有角色以及后期创建的合同与协议都能够具有稳定性，让人们理解每个相关方的职责。

有些人可能很快意识到，不对，我们没有任何关于审计和申诉的环节。我们现在已经有了这样一个基础，那些内容非常容易创建和添加。所以我们故意省略了这些环节，因为这里的重点是让大家清楚地了解每个相关方的职责。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要介绍的就是这些。对。

SSAC 目前的工作是进一步了解 IANA 的当前情形，我们也在思考编写更多的技术文档，避免技术性问题影响到安全性和稳定性。

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 Patrik。各位上午好。非常抱歉我迟到了。

Patrik 的演讲非常全面，他让我们了解了 IANA 职能的不同方面。我们了解了很多信息。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可以借此机会向 Patrik 提出来。然后，来自 ICANN 的 Theresa Swinehart 将为大家简单介绍两个流程，然后征询大家的意见，就 IANA 管理职能事宜和增强问责制提出建议。

我看到挪威代表要提问。请讲。请给挪威代表一个麦克风。他的麦克风好像有问题。



挪威代表：

喂？大家能听到我说话吗？好的。好的，谢谢。各位上午好。非常感谢 Patrik 的精彩演讲。我有一个意见，或者说是问题，能回到第 6 张幻灯片吗？这张幻灯片介绍了所有不同的角色和职责，我非常关注变更请求验证，我认为验证变更请求的管理职能是 IANA 职能转移的关键。我想知道涉及哪些人、他们要做的工作是什么，以及验证的条件和要求是什么。对于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监管协议参数，大部分同事都很支持。所以我认为还有很多技术性问题需要说明。但我认为将来在 IAB 的管理下也会做好这项工作。

我还想提出另外一个关于管理职能问题的建议，在职能转移之后，不应该发生重大的政策变更。因为如果有太多的重大政策变更，就会影响验证工作和验证依据。所以，我们需要避免政策变更走向歧途，这点非常重要。对于通用顶级域名注册局，这点非常重要。这对于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注册局和各国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

你在最后一张幻灯片中说明了关于信息和请求的所有不同流程。但我们所关注的重点是政策如何变更、谁会基于什么依据来验证变更请求。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对。非常感谢。首先，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正因为如此，SSAC 只是制作了这张比较笼统的流程图。因为我们考虑的是，这种讨论，特别是 ICANN 社群的讨论，从我们的角度来看都不太明确，我们不清楚他们的讨论是否与政策制定流程、政策执行部分或政策制定者与政策执行者之间的政策交接有关，谁可以验证政策是否足够清晰？你们如何处理政策不够清晰的情况？你们之后如何审核和验证政策执行者是否真正遵循了政策？

---

有一次，副主席 Jim Galvin 告诉我，因为英语并非我的母语，所以我将“客观”和“主观”这两个词弄混淆了，这两个词非常重要，我不应该犯这样的错误，但我还是犯了。所以我再次说明一下，关于 IANA 职能，政策执行者只执行客观决策，不执行主观决策。IETF 之所以安排指定专家，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减轻 IANA 的压力，并从 IANA 中去掉主观决策，希望以上回答了你的问题。

DRYDEN 主席：

谢谢你的解答。可以切换到第 6 张幻灯片吗？好的。大家还有其他问题吗？有请伊朗代表。 好的。希望我们能够解决麦克风问题。这种问题好像很普遍。请给伊朗同事一个麦克风。谢谢。

伊朗代表：

好的，早上好，女士。希望你身体已经好了。

非常感谢 Patrik 的精彩演讲。这个问题很复杂，非常复杂。我们需要时间去消化。你刚才提到过工作范围和工作流程。

政策制定者。政策提供者。政策执行者。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是否预想了在管理职能转移后，我们是否仍采用完全相同的日常流程或相同的工作结构？还是说可能有些变化？第二个问题，我们现在不对职能转移工作的质量做任何评价，虽然我们尚不知道具体有哪些工作，但一旦管理职能向多利益相关方转移，你们是否预见到在转移的某些阶段，我们在处理某些事务时会遇到困难？因为 14 年来，IANA 一直在做这项工作。如果将管理职能转移给多利益相关方，相关选区依然需要了解转移过程是否会顺利，是否会遇到某些困难。如果的确遇到问题，那么该问题对

---

整个流程有何影响？目前，我只是宽泛地提出这个问题。不知你能否予以解答。非常感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你提出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答案，我们在伦敦会议上开始了讨论流程，所以我个人并不能做出回答。这些问题要由我们的社群来回答。

对于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我相信不管存在哪些问题，我们给社群的建议都是尽量说明有哪些不同的角色。例如，为了确保讨论顺利进行，我们提供了这张流程表，大家可通过流程表明每个人的职责，来寻找满意的答案，当然也包括你刚才所问的那些问题的答案。

DRYDEN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请讲。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我想说明一下，我们认为幻灯片中所说的验证和授权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是我们关注的重点。谢谢。

DRYDEN 主席:

大家对此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吗？瑞典代表。

瑞典代表:

各位同事早上好。Patrik，谢谢你的精彩演讲。我也想问一个问题，Patrik，作为 SSAC 的主席，根据 NTIA 三月份的演讲，你认为他

---

们需要考虑的只是针对解决变更请求授权问题的建议吗？不包括其他特定变更吗？你理解我的问题吗？

PATRIK FALTSTROM:

是的，我理解你的问题。但是答案并没有那么简单。SSAC 目前在进行的一项工作是了解 IANA 当前的职能、作为 IANA 职能运营者的 ICANN 正在处理的工作以及他们已经宣布的合同规定的 NTIA 角色、不希望扩大哪种影响。所以我们现在的工作依然会延续。你所说的内容也会包括在我们在今年第三季度完成的文档中。

DRYDEN 主席:

谢谢。我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好。好的。好像没有其他问题了。哦，还有英国代表，有请。

英国代表:

非常感谢。

简单地问一下，我想确认你刚才提到的第三季度。你是指我们的洛杉矶会议吗？强调一下，每当我们的管理人员谈起这一问题时，首要考虑的就是安全性和稳定性。完成职能转移后，我们的系统是否会稳固？所以你说明的问题与我们将反映给部长的问题紧密相关。非常感谢。

PATRIK FALTSTROM:

这是我们首次给出时间表。事实上，我们在完成之前的文档时也尝试这样做过，但都以失败告终。所以，现在说到早于第三季度的时间有些危险。

接下来的内容是内部消息，不想听的同事可以捂住耳朵，这项工作已经接近尾声。文档已经快完成了。我们会对其进行最后的编辑，确保 SSAC 每个人都能感到作为 SSAC 成员，自己是文档的主人翁。每个人都可以阅读全部文档或自己感兴趣的部分文档，也可以使用其文本，我们需要确保 SSAC 成员对文本内容满意，这点十分重要。所以我们还在进行相关流程，SSAC 可能需要几周到一个月的时间来完成。时间比较紧迫，因为马上就是夏季了，其间还有一些假期，我们还需要处理其他工作。但这项工作最迟不会晚于第三季度完成。因为如果有人对文本有不满意的地方，我们还需要一点时间来修改。目前我们已经不是在编写文档的阶段，第三季度是我们能够确保完成的时间。现在，其他人可以松开捂住耳朵的手了。

DRYDEN 主席：

谢谢。现在，我想把时间交给来自 ICANN 的 Theresa Swinehart，他将简单为我们说明目前所进行的 IANA 管理职能和增强问责制相关流程。但是，Patrik，你能否继续留在这里，因为大家可能有其他关于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 IANA 职能细节方面的问题。好的。我们需要稍微等一下。你有一些幻灯片。

THERESA SWINEHART：

是的，已经显示在屏幕上了。

DRYDEN 主席：

很好。那么有请 Theresa。

THERESA SWINEHART：

不好意思，我需要走过来。因为我在那边看不清幻灯片。这是我自己的视力问题。

---

首先，非常感谢这次出席会议的机会。自我上次参加 GAC 会议以来，又有了非常大的发展。非常高兴看到这种盛况。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为流程提供过建议的所有同事，也想重申 GAC 以及各国政府加入对话、提供意见的重要性，如果我们能够做些什么来帮大家以更简单的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请随时告诉我们。我们也在与 Heather 合作。

我们在几周前对两大流程的进展做了简单说明。但我希望向大家介绍近期的工作进展，我已经准备好回答大家的问题并参与所有对话。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张幻灯片简要回顾了一下历史进展。我们在去年年底制定今年的计划时，完全没有预料到我们会有这样一个独特的机会来考虑 NTIA 的管理角色转移问题，考虑将 IANA 职能转移给多利益相关方社区的问题。这一机会非常难得，我们做过多年的讨论，ICANN 也长期在进行相关对话。所以，非常高兴大家有此机会聚集在一起，解决重要的相关问题。

大家对此或多或少都有些了解，但我还是希望进行统一说明，在今年的 3 月 14 日，NTIA 发布了一项声明，说明希望将管理职能中的 IANA 职能转移给多利益相关方社群。

NTIA 请求 ICANN 召集全球利益相关方来制定转移提案，该提案需要满足特定标准，稍后我会说明。考虑到 ICANN 自 1998 年开始就是 IANA 职能的管理方，而且我们承担的是互联网域名系统全球推动者的职责，NTIA 请求 ICANN 作为召集者。多利益相关方社群在 15 年多的时间以来一直在为 ICANN 制定由其执行的政策。很多政策都是各个社群自行制定的，如 IETF 制定过其工作相关政策，地区互联网注册局制定过 IP 地址相关政策。本流程的一个重要因素在

---

于，它超越了 ICANN 直系家族，大家可以这样理解。它涉及更广泛的社群，并涉及各社群的所有利益相关方。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对于所有提案都需要满足的指导原则或标准，这些非常重要。这些是非常实用、重要的指导原则。

转移提案必须有广泛的社群支持，并满足以下四大原则：必须能支持和增强多利益相关方模式；需要维护互联网 DNS 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灵活性；需要满足 IANA 服务的全球客户以及合作伙伴的需求和预期，因此相关客户的参与极其重要；需要维护互联网的开放性。NTIA 同时明确，它不会接受仅靠政府主导型或者政府间组织的解决方案来取代 NTIA 的角色。所以，我们需要增强整体多利益主体模式。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大家知道，在那之后，我们与社群开展了一系列对话，希望制定能为社群所接受的流程。我们收到了相关建议。截至到 3 月 27 日，我们在整个讨论期间收到了各种意见。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此之后，我们制定了提案草案，说明了协调小组的工作范围。然后又进行了修订，这点需要强调一下。4 月 8 日到 5 月 8 日是流程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我们请所有人对建议的原则草案和流程提供意见，然后根据这些意见来制定提案。

我们翻译了所有材料。此外，我们与社群的往来电子邮件超过 700 封，收到的流程意见有 60 条。非常感谢各国政府代表提供的宝贵

---

建议。我们得到了全球社群的广泛参与，包括政府机构、技术社群及其他很多人。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后续取得的进展：我们也在 NETmundial 会议上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Heather 和其他各方同事都参加了会议，该会议旨在确保更多的利益相关方意识到正在开展的讨论。ICANN 自己的参与团队在各个地区参加了很多活动，所有合作伙伴组织，如互联网协会、IETF、地区互联网注册局等，都在名称空间、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社群及各自组织内开展了丰富的外展活动，希望越来越多的人了解职能转移工作。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接下来的流程步骤，我们会整理收到的所有意见以及与大家交流和讨论的内容。有些方面变得非常清晰，其中之一在于，作为推动者，ICANN 不应该使用任何协调小组的章程或工作流程来定义自己。我们非常关注 6月 6 日公布的修订文档，该文档定义了制定提案的流程以及某些方面的后续步骤，我们收到了关于这些方面的更多意见。其中一项意见是，对于召集各方召开提案会议的小组，标准的提法不应该叫做指导小组，而应该叫协调小组。大家对此给出了很多反馈。另外，大家希望确保作为推动者的 ICANN 本身不会参与成员选拔过程。所以，ICANN 董事会主席或 GAC 主席都不得参与成员选拔过程。

所有利益相关方社群都非常重视自主选拔权。我们也落实了这一点。每个社群代表小组都会进行自主选拔。我们可以很明确地界定受影响和不受影响的相关方。我们还有一份修改过的文档，目的是确保代表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以上都是根据社群意见而完成的。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还有一些反馈称要确保不对 ICANN 的角色做出规定。所以我们在协调小组的角色和责任中没有做出规定。这意味着协调小组需要自行制定其工作方式和运作模式。

我刚刚参加了 GNSO 会议，在会议上，我们收到了关于协调工作组章程内容或运作方式的诸多建议。但我们不应该对此做出相关决策。ICANN 只是推动者，协调小组自己应该对此负责。所以，我们强烈建议协调工作组认真了解在各种情况下收到的所有意见。作为召集者和推动者，ICANN 应保持其中立角色。当然，关于整个流程的多样性和参与度的重要性，我们收到了很多建议。我们建议协调小组在其内部选拔流程中坚持多样性及参与度。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关于接下来的步骤，这是关于现有流程的流程讨论总结。我们会有各个代表所组成的协调小组。该协调小组将在下一阶段开始工作。协调小组将自行确定其工作方式。我们需要收集各个社群的代表名单。名单提交的截止日期为 7 月 2 日。我们在意见征询过程中已经收到了一些名单。

我们将在七月中旬召开试验性的面对面会议，让协调小组开始研究其章程和工作方式，同时思考如何开展收集各社群意见，特别是客户意见的重要工作，以制定满足 NTIA 标准的提案。无法出席会议的同事也可以选择远程参会。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大家可以通过在线文档了解协调小组的组成情况和代表广度。

我想另外强调一下协调小组代表这一重要问题，协调小组有责任参与各自社群的活动并确保与社群开展持续性对话。还有责任接收各自区域的意见。

---

所以，国际性社群需要非常明确协调小组及其工作方式，看看在开展工作时是否能够满足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的要求。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发布相关通知时召开的讨论上，一个区域的社群当然会非常关注 ICANN 的问责制、与美国管理机构关系的变化以及 NTIA IANA 管理职能转移的环境。在新加坡会议及早期交流时，我们就很明确地认识到需要就 ICANN 的问责制空间开展对话。我们在 5 月 6 日公布了流程框架议案以及各个社群所提出的问题。提议的工作范围包括了解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关系，了解对 ICANN 组织问责制（考虑到其在 IANA 职能更新流程中的角色）的支持情况，同时审视现有的问责制机制是否存在差距、是否有需要加强的地方以及如何解决社群提出的问题。

我们收到了一个请求，希望延长该工作的意见征询期。我们接受了该请求，将意见征询期延长了一周。现在已经延长到 6 月 27 日。这是根据社群要求所做的调整。我们也认识到与此流程并行的另一流程的重要性。大家强烈表示，在此职能转移期间，ICANN 问责制非常重要，我们非常清楚这一点。职能转移和问责制需要齐头并进。两者密不可分，所以必须同时进行、同时发展。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大家看到的这份公布的文档是一份清单，列出了 ICANN 现有部分问责要素。我们会就 ICANN 问责制中需要加强的方面和需要弥补的差距展开对话，而这份清单能够为我们提供相关背景。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我们希望大家就流程提案提供建议、开展对话。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够提供各自的想法和建议，让我们了解是否采用了正确的流程、如

---

何改进或改善该流程。最终结果需要更广泛地关注 ICANN 的问责制，并确定加强问责制的关键要素，以解决与美国政府之间缺乏历史合同关系的问题，同时对这些因素进行优先排序，以求发展和改进。我们已经从 ICANN 改革的早期阶段中了解到，有些工作可能需要用几年时间，有些工作则能很快完成。

所以，我们应该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并分清重点，特别是考虑到我们还有志愿者社群，我们也需要对其进行管理。

我们需要根据优先级来确定完成改进的时间表和机制，然后根据时间表和机制来完成相关工作。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基于社群意见的提案由自主选拔的工作小组完成，该小组包含由社群指定的专家，他们接下来会确定主题领域和建议的主题领域列表。

之后，自主选拔的工作小组将有机会审视不同的相关主题领域，并制定出处理问责制、加强相关领域和推动社群对话的方法，然后提交报告以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并确保与另一个流程协调一致。

以上再次说明了组成方式或建议的组成方式。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列出的部分主题领域。这里并没有列出所有的主题领域，从更普遍的角度来看，这里所列的主题领域都与问责制相关。我们并不是关注这些领域的唯一组织，这些都是该范畴的常见主题领域。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

本周四，我们会与社群就这两个流程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届时，我们将审议工作小组的候选人，并对整体流程提供建议，希望这是正确的方向。

那么，以上是关于这两个流程的所有情况，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我非常愿意回答。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你的精彩演讲。

大家对这两个流程有什么疑问吗？

有请意大利代表。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首先，非常感谢 Patrik 为我们介绍了这两个复杂的流程，让我们对 IANA 职能和管理职能有了全面理解。同样感谢 Theresa。

从 Theresa 的第一张幻灯片开始，我就只有一个关注点，即 ICANN 在 IANA 职能转移过程中的角色。

我们了解，ICANN 扮演着推动者的角色，它会推动所有社群开展讨论。这与 ICANN 在 NETmundial 准备工作中的角色类似，即通过 1 net 连接所有希望提供观点的人员。

但是，收集世界上所有人的观点并非易事，因为到最后可能还需要听取很多反对的声音。

在我看来，ISTAR 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国家和地区代码组织的角色将成为确保持续性和平稳转移的关键。我们在与其他社群交流时必须

---

扮演这种角色，而这一任务十分艰巨，因为这是确保平稳转移和持续性的条件。这点非常重要。

所以我们现在面临着时机问题，因为如果我们希望美国政府能够转移管理职能，就需要在明年 6 月之前完成最终项目，因为合同将在明年 9 月结束。我们也应该与美国政府展开讨论。

时机问题非常重要。

关于 GAC 在 ICANN 中的角色，它并非 ICANN 中唯一能就问题发表意见的政府代表。所以我认为我们首先需要理解，我们处于讨论此问题的早期阶段。也许 ICANN 中的其他成员也应该帮忙来确定我们在此项目的定义中应涵盖的内容或范围。

以上是我们需要完成的重要内容，同时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也至关重要。但该小组的情况还不够清晰。我最后了解的情况……有多方的参与者，我认为这件事情需要尽快明确。

以上是我对于及时准备这一重要项目所提供的建议。

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意大利代表。我想提醒一下大家，我们的简报会议完成后，GAC 将花一点时间谈谈两大流程中的流程环节，并希望就我们的参与方式或者代表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我们将花一点时间处理相关问题；意大利代表可能希望谈谈参与问题，特别是政府的参与问题。

好的。下面有请阿根廷代表。

---

阿根廷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谢谢 Patrik 和 Theresa 的精彩演讲。

我对协调小组的组成有一个疑问。

能否回到那张幻灯片……

我的问题是，如何确定小组成员？小组是完全固定的，还是会根据情况发展？我们能否看看那张幻灯片？

DRYDEN 主席： 好。你在找那张幻灯片吗？谢谢。

阿根廷代表： 是这张。不对……是的。非常感谢。

考虑到 GAC 的规模，我们有 100 多名代表，我的问题是，小组的组成能否更好地体现咨询委员会的规模，而不是只有两名 GAC 代表。非常高兴你们将设定一位男士代表和一位女士代表，这非常好。

我还想知道小组规模是完全固定的，还是会视情况发生变化。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阿根廷代表。

不知道我们能否在 GAC 中讨论这一问题；大家是否想对其发表意见或者提出解决方法？

好的。我们会记下来。

下面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 Patrik 和 Theresa 的演讲，让我们了解到很多信息。

我也有一个关于流程的问题，感谢主席让我有机会提出这一问题。

作为 GAC，我们一直在寻找一种方式，希望能够最有效地参与这两大重要流程。

首先，关于 IANA 职能转移协调小组，我认为现在已经非常明确，计划将有两名 GAC 代表参与这个小组。

另外一点也似乎已经明确，其他更广泛的相关问责制流程也需要 GAC 的参与，但是不提供太多指导意见。

如果 GAC 在本次会议之后就离开了，而后我们又觉得需要 10 位 GAC 代表来参与这个小组，那么有谁会考虑我们的意见吗？你们能否为我们提供相关指南，让我们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参与相关工作？

THERESA SWINEHART：

当然。我与某些 S.O. 和 A.C. 领导就此问题交流过，我愿意与大家分享一下。

社群应该提出他们认为问责制小组需要的人数。显然，我们希望有一个高效的小组来开展工作，那些选出的小组成员并非代表，也就是说，他们不需要回到各自的社群去参与活动。

提案已经说明，选拔的小组成员具有关于问责制的各方面专业知识。所以，我们所做的其实是将不同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专业人士聚集到一起。但是，这些专业人士并不需要代表各个社群。他们具备问责制领域的专业知识。

---

从流程的角度来看，不同的利益相关方团体也会通过代表提出自己针对流程的观点和意见，这些都是非常正式的。

所以我们还需要做一些艰难的工作。问责制本身就是非常特殊的领域。我们有很多来自政府、民间团体和商业领域的专家，他们会提出自己的观点，而工作组的目的是将这些专家聚集到一起，然后制定流程，并将流程发布到社群中来征询意见。

简单而言，这个小组没有固定的人数限制。但是关于我们要考虑的因素，却是比较复杂的。

DRYDEN 主席：

好的。谢谢。

下面有请新加坡代表。

新加坡代表：

谢谢主席。

首先，感谢 Theresa 的全面介绍。

我有一个问题，你刚才说过，名单的提交截止时间是 7 月 2 号，很多社群需要紧锣密鼓地工作才能在这个时间之前提交。我的问题是，过了截止日期之后会怎么样？委员会不能再向协调小组提交名单了吗？很明显，你们向各个社群分配了一些名额，但是如果他们没有向协调小组提交名单，会怎么样？7 月的会议还能否如期举行？或者，他们在 7 月 2 日之后还能否提交名单？

谢谢。



---

THERESA SWINEHART: 7 月 2 日之前提交名单的人员可以先集合，开始工作。7 月 2 号之后提交名单的人员可以陆续加入工作。

为了启动流程，我们必须制定时间表和基准。

所以，我们先看看 7 月 2 日的情况。我们已经收到了一些名单，很多社群已经开始选拔人员了。选拔出的人员可以开始某些准备工作，等到其他成员加入后，就可以开始展开流程了。

DRYDEN 主席: 谢谢。下面还有荷兰代表、中国代表、巴西代表、伊朗代表和纳米比亚代表，然后我们结束提问，接着再与 GAC 讨论这些问题报告。

下面有请荷兰代表发言。

荷兰代表: 谢谢 Heather。谢谢 Patrik 为我们详细介绍了各种角色和责任。以上是我想说的第一点。根据我的理解，主要是现在需要为这个模式制定一些基石。非常感谢 Theresa，我想 ICANN 以及外部社群目前都在共同处理这两大重要流程。

我想针对两个方面提出两点看法。首先，对于各种不同的角色和责任，我们已经使用“管理职能”取代了“监督”。

我认为从政府的角度来看，监督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独立，这意味着不管你的职能是什么，最终检查工作的人应该完全独立于所有执行工作的组织，也包括 IANA 不同职能的真正利益相关方。我们认为这是最重要的一点。特别是考虑到每个组织都有自己的商业利益、政治利益及其他利益。

---

客观地说，我认为 ICANN 也有自己的利益。ICANN 应该平衡自身的利益，不 let 其影响监督机制。

以上是关于监督的观点。

第二点是关于 GAC 所能提供的意见。

我认为组织形式自由、没有任何指南是很好的开端。我听到了澳大利亚同事的观点。我认为我们甚至不需要任何指南，因为 GAC 可以从零开始为协调小组的工作提供意见，并不会依赖任何其他主体。

以上是我的观点。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有请中国代表。

中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是新人，所以如果我的问题不太成熟，请见谅。

首先，非常感谢演讲者的精彩演讲。

我对两个方面有问题，一个是协调小组，一个是你刚才提到的两个流程。

针对协调小组，我有两个问题。第一，协调小组的工作是什么？我的理解是，他们要将管理职能转移的路线图转变为多利益相关方流程，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正确。

但我的疑问是，当他们拿出结果后，这将是最后结果，还是需要得到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

关于协调小组的第二个问题是，你们刚才回答了另一个同事的问题，也就是 GAC 可以派出两名以上的小组成员。我想确认一下我的理解是否正确。你们在演讲中提到，每个社群都需要自行选拔代表。不知道你们能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知道 GAC 将如何选拔协调小组成员。

关于两个流程之间的联系，你们在演讲中提到，两个流程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

我们都知道，相对于制定职能转移路线图，问责制流程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所以我知道，问责制流程会如何或者说在哪些方面影响到管理职能的及时转移？因为我们都知道，合同将在明年 9 月到期。明年 9 月。在美国政府同意转移之前，问责制流程的哪个方面必须确定下来？

以上就是我的问题。

谢谢。

THERESA SWINEHART:

谢谢。我希望记住了你的所有问题。关于协调小组本身的工作，它们会收集来自社群的意见，特别是来自客户的意见，然后形成能够满足 NTIA 所设定的标准的提案，我在一开始介绍过那些标准。

它类似于……我暂时想不起来用什么来类比。这个类比可能不合适，它非常美式，但是，这就好像你有很多不同的瓷砖，你需要用这些瓷砖来砌成一幅壁画，看看能够满足标准的方案是什么样的。

例如，IETF 将致力于自身领域的工作以及其政策制定流程。他们所负责的工作与完整提案有关，IP 地址社群和名称社群也一样，他们

---

会收集所有政府、民间团体、商务和技术社群的意见。他们会根据这些意见形成提案，使其满足设定的标准。

这就是协调小组需要做的工作。

协调小组需要使各方对最终提案达成一致意见。所以他们需要采用协商机制。协调小组需要制定自己的工作方法，确保最终提案能够获得所需支持。

之后，他们会将提案提供给 NTIA 进行审查。

关于自主选拔，实际上有两个小组需要自主选拔成员。在 NTIA 管理职能转移流程中，协调小组需要自行选拔提议的两个席位候选人。很明显，此举不会影响政府通过 GAC 提供意见或直接提供意见。

对于加强 ICANN 问责制工作小组，我说过他们没有人员限制，而他们的成员都是问责制领域的专家。

关于这两个流程，你的看法是正确的，它们既相互独立，又需要相互沟通，这也是我们需要开始这项工作的原因，因为之后我们会采用相关机制来确保他们能够拿出合理提案。

正如你所说，我们有一个时间框架。这个机会很难得，社群已经为此付出了很长时间的 effort。我们都应该继续推进工作，以抓住这个机会，但是，为了满足你刚才提到的时间框架，社群需要加快步伐。

希望以上说明能够解答你的疑问。

DRYDEN 主席：

谢谢 Theresa。关于 GAC 的问题，我们……

---

THERESA SWINEHART:           好的，当然。

DRYDEN 主席:               我们将在 GAC 讨论中了解如何选拔人员、他们在参与流程时需要遵循哪些规则以及 GAC 对其参与这两个流程有何期望。向 Theresa 的提问结束后，GAC 将花几分钟时间讨论这些问题，希望能够就有关 GAC 参与的某些方面做出决定。

好的。下面有请巴西代表。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和 Theresa Swinehart 的演讲。

首先，非常高兴巴西能够就提案草案提供意见，也非常高兴看到我们所提到的观点和其他委员会、代表团的观点一样，得到了考虑。我们非常高兴看到这种互动。这能让我们更好地发挥团队的集体智慧。

我想说三点。第一，我们也许将关于 [音频不清晰] 的任务看得过度简单化了，它更像是法律问题，而不是技术问题。我们一直在讨论取消与美国政府之间的合同关系，与更广泛的社群建立合同关系。

这件事本身就是一大挑战。它也是前所未有的工作。从政府外交活动的角度来看，这件事史无前例。所以我认为这应该成为我们讨论的核心。当然，考虑到不同参与者的角色，我们也需要处理技术性问题，但我个人认为，这更应该是法律以及合同方面的讨论。从技术的角度来看，我非常赞同在新加坡会议中提到的观点：我们不希

---

望损害整体系统的运营，丝毫都不能损害。所以我们希望确保系统继续正常运转。

第二，从逻辑的角度来看，大家很难理解为什么应该将问责制纳入职能转移相关讨论中。因为 [音频不清晰] 问责制必须反映在我们所制定的职能转移决策中，考虑下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必须包含关于问责制的规则。

Theresa 提到过，可能存在进度的差异。我理解，有些关于问责制的工作必须尽快处理，不能等待较长的转移期。我认为这点可以理解。但不管怎样，我认为在讨论转移时应该考虑问责制。

第三点与 NETmundial 的建议有关，有建议认为应该有一个小组来协调或领导流程，该小组应该代表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以及 ICANN 之外的机构。

我看了建议的小组组成情况，我不确定大家有没有考虑过参与者的空间问题，感兴趣的参与者并非支持组织，并非定期参与 ICANN 会议的小组，所以我想确定一下他们的空间。我不知道相关程序会是怎样的，但这是超出一般 ICANN 社群工作的事情，我们至少应该思考一下，这也是 NETmundial 讨论的后续工作。

谢谢。

THERESA SWINEHART:

谢谢。谢谢你们为之付出的努力。你说得对，它涉及大量的信息，非常有助于大家了解情况。

---

至于最后一点，请问你能举出具体的例子吗？你不必马上回答我，但是你提出了非常重要的一点，所以举个例子可能会非常有帮助，也会比较有趣。

巴西代表：

抱歉，我不熟悉 ICANN 的具体运营和这个问题。但是我知道过去针对这个问题做过很长的讨论。我认为我们过去都有一种共识，即这种职能转移工作不应局限在内部，而应当延伸出去。对我来说，我只是从概念的层面来看。就这一点而言，我拿不出切合实际的建议。我认为它是处于讨论阶段的事情。我不知道应当怎样根据我们汇集的各种意见来处理这件事。

THERESA SWINEHART：

由于我们列出的许多意见都来自于 ICANN 社群之外，所以，为了尽量确保职能转移工作的全面性，任何建议都应被视为有益建议。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你的发言。

我不知道能否请 Patrik 来谈一谈，根据你的理解，安全性和稳定性的概念是否应该包括纯技术之外的因素，能否包括制度等方面的稳定性？因为当涉及到 IANA 职能时，它们是紧密相关的。

PATRIK FALTSTROM：

谢谢你提出的问题，Heather。我刚刚说过，对于 SSAC 中的情况，我们尚未透彻了解。但是，当你看了我提供的图片后就会明白，我们认为从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角度考虑，政策提供者与政策执行者的

---

分离非常重要。因为如果不这样做，每个人多多少少都会质疑政策执行者是否充分执行了他们的工作。当然，这不仅仅是技术问题。必须提供清晰的指导说明，这样你就知道大家都在做些什么，这样你就可以进行审核，其他还有很多事情都并非属于技术层面。

所以我认为从某种程度上应当这样回答你的问题：当然不能，因为稳定性意味着组织稳定性和合同稳定性，以及人们对组织的信任感。例如，当有人发送更改请求时，如果根据政策制定流程中有关更改请求的说明，人们可以确定这种更改可以执行，或者说明中明确阐述了无法执行这种更改，那么人们就不会有质疑。

从稳定性的角度考虑，重要的一点在于，请求要按照通过政策制定流程制定的政策来处理。就是这样。它不仅仅涉及技术层面。

谢谢。好的。

下面依次请纳米比亚代表、挪威代表和瑞士代表发言。有请纳米比亚代表。抱歉，伊朗代表。按照顺序，下一个应该由你来发言。

伊朗代表：

没关系。没关系，把我安排在什么位置都可以，只要别忘了我就行。先让其他人发言吧。我不介意。不过，在最后的时候，我想提一些问题。

DRYDEN 主席：

请讲吧。

伊朗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谢谢 Theresa 的演讲。



---

我有个小问题，想请你说明一下。你在一张幻灯片中提到间接利益相关方。请问间接利益相关方与直接利益相关方有何区别？你能否解释一下？你在其中一张幻灯片中提到了间接利益相关方。那么你指的是 --

THERESA SWINEHART: 是关于“受影响方与不受影响方”部分吗？你是指这个术语吗？

伊朗代表: 不是。有一张幻灯片的某一行上写着“间接利益相关方”。你可以找到它。

THERESA SWINEHART: 我来找一下。

伊朗代表: 有很多问题。

THERESA SWINEHART: 好的，谢谢。

伊朗代表: 我理解我们有两个流程，一个是关于职能转移的流程，另一个是关于问责制的流程。你说过，这两个流程应当相互沟通。我认为这个问题比两个流程之间的相互沟通要重要得多。我们理解职能转移，制定政策，提供政策以及执行政策的方式，所有这些都与问责制直接相关。因此，应当直接将问责制相关工作或流程的结果反馈给职

---

能转移小组或协调小组，供他们审核、研究并相应地执行。不只是两个流程之间的相互沟通。它涉及到应用。

然后，他们针对你提到的两个流程开始准备各种意见。我们理解这个过程应当分为两个步骤，一个步骤是准备、整理各种意见。完成这个步骤后，为了确定最终结果，就会进入第二轮协商。我希望你们会继续推进这项工作。

最后一个问题是，把 GAC 代表的人数限制在 2 位，依据是什么？原因是什么？在你提到的整个事务中，为何要边缘化政府的作用？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我感觉多年来，我们一直处于边缘化的位置。现在我们已经开始思考，怎样才能以一种更好、更科学、更合理的方式来代表我们自己？我认为这个问题应当留给 GAC，由 GAC 来表达其在代表人数方面的期望、需求及可行性。我们不应该听由外界决定，认为我们只能有两名代表。或许，我们可以派出三位代表。这一点非常重要。

我认为这必须要经过仔细考虑。当我们在 GAC 中对你们的演讲展开讨论后，也许你们已经离开这里了。

巴西代表曾提过一个问题。你提过一个问题，并得到了解答。我只想强调一点。事实上，NETmundial 值得我们借鉴的是，它不局限于 ICANN。如何做到这一点？怎样才能拓展到社群之外？我们在工作中应该如何体现这一点？这是很重要的事情。在 NETmundial，它强调由于多利益相关方的存在，我们不应局限在 ICANN 社群中，他们已经有其他的团体，过去只是隐性地考虑，现在已在声明中明文指出了。这个团体就是用户。

正因如此，我们要超越 ICANN 社群之外。所以我希望了解，怎样才能实现这一点，或者怎样才能拓展到 ICANN 社群之外？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你提出的有关 GAC 如何参与协调小组的问题，我们将在 GAC 中讨论。希望我们能够就此明确如何在 GAC 中开展这项工作。

我想还有几位代表要发言。列表中接下来是纳米比亚代表、挪威代表和瑞士代表。我们来听听提给 Theresa 的问题。

然后，我们要进行另一个简短的演讲，演讲者是跨社群工作的成员以及 ccNSO 和 GNSO 理事会的领导人员。之后，我们将有机会作为 GAC 来展开讨论。我想这可能会要用 30 分钟到 1 小时的时间。不过，我认为花这个时间值得。投入时间来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这样做很重要。那么我们现在就开始吧。请稍等一下。好的。

Patrik，请讲。

PATRIK FALTSTROM：

我先来谈谈关于这个协调小组的代表人数问题。

ICANN 中的许多其他小组一直在讨论协调小组究竟应该有多少位代表。然而，重要的事情应当是想一想你们为何需要代表。按照 SSAC 的观点，如果工作以及协调小组的成果取决于代表的数量，那么我们认为这样的协调小组是失败的。协调小组应当能够收集来自各方的关注要点，无论每个团体具体有多少位指定成员代表。这意味着每个小组选派一位代表足矣。

派出多位代表的另一个原因可能在于：团体本身又包含了多个分支机构或平级团体，或者是包含了多种利益方，团体认为需要有多位代表来表达各种不同的声音。

---

然而，大家需要思考一下，我们为何不考虑问题的结果或答案，就说需要一定数量的代表？

DRYDEN 主席：

谢谢 Patrik，下面有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纳米比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Theresa，谢谢你的演讲。我还想感谢尊敬的伊朗代表，他提出了我的第二个问题，即两个流程委员会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将集中阐述第一个问题，或者说它是我首先关注的内容或者是我的第一条意见。它是关于这两个委员会进展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就两个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而言，它们的进展会始终提交给 ICANN，这意味着 ICANN 董事会将进一步处理所有成果，因为之后他们要将这些成果提交给美国政府。此外，我们以前曾听说过，存在利益问题 -- ICANN 作为一个组织，同样具有利益。那么对于这两个委员会的成果，有效性又将如何呢？谢谢。

THERESA SWINEHART：

我认为这就像我针对第一个流程所提到过的那样，协调小组的工作可以确保它满足随后将提供给 NTIA 的标准。所以才会有这样的流程。

显然，通过与更广泛的社群对话产生的意见和建议，它们需要经过一系列的协商，以确保在满足 NTIA 标准方面，达成广泛共识并获得广泛支持。

关于问责制方面，很明显，如果涉及到与 ICANN 的章程或修订有关的内容，董事会将会针对该流程的具体因素承担受托责任。但是这只限于上述情况。在上述情况中，要特别说明的另一点是，董事会

---

对此并不发挥作用。流程到这里就直接结束。不知道这样的回答是否对你有帮助？有帮助吗？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有请挪威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Theresa，谢谢你的演讲。我认为你刚才已经回答了我的问题。我们一直都想知道，是否由协调小组制定出提交给 NTIA 的最终提案？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小组制定最终提案之前，是否会有一些像你所说的那种协商活动？这样的协商活动非常重要，并且可以讨论我们在这个小组中遇到的问题。

你刚刚说过，你们会制定提案，然后将其公布给社群，至少公布给更广泛的社群，以便在你们进一步处理之前，让大家都有所了解。这是非常关键的一点。谢谢。

THERESA SWINEHART：            这一点确实很重要。我认为它在以下几个方面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让大家清晰地了解协调小组的职能；清晰地了解有关协调小组对如何执行其章程以及如何运用其工作方法以确保工作过程透明的期望；清晰地了解它会对更广泛的社群负责，并且显而易见，在选拔小组自身的代表方面，它也会对相应的社群及对话负责。

在关于协调小组应当如何履行其职责的公众意见征询中，我们获得了许多针对不同观点的建议。

我认为，协调小组了解一些有关今后应当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和工作方法，会非常有用。不过，他们会对自己采取的一切行为负责。

DRYDEN 主席：                    谢谢。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对于巴西代表和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开放协调小组或者创建拓展到 ICANN 之外层面的小组，我想简要地表达一下自己的支持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对于 ICANN 社群而言，保持这个小组的平衡并且以负责任的态度来执行此流程是非常重要的。然而，ICANN 社群一直在不断地发展，ICANN 正努力地使这个社群变得更具包容性。不过，从 ICANN 社群的地域代表性及其他一些方面来看，我们知道它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全球性质的社群。对此我不需要详细地讨论。所以，我们也非常愿意探索各种能够将所有人都引入到这个流程中的途径。由于全球互联网社群在判断“能否接受这一流程的结果”时所采用的基本原则存在着问责制，如果扩大这个协调小组所需执行的工作过于复杂，那么我认为替代的方法可以是创建定期交流机制，例如，利用 IGF 和其他论坛，与那些非 ICANN 社群的人员展开自由讨论，从而将他们的观点也引入进来。非常感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在实施外展或交流方面，我们可以向协调小组推荐一些方法，从而使他们可以引入一些来自 ICANN 常规结构之外的观点。好的。

现在，我们大概有 10 分钟的演讲时间，我们将邀请 GNSO 理事会主席以及国家和地区代码名称支持组织的主席为我们演讲，他们一直在从事跨社群框架的工作，这种框架能够以跨社群的模式为这两个流程或者其中的一个流程引入观点和意见。他们将和我们一起谈谈这个框架并说明其中的一些工作。对于 GAC 而言，这确实又是一

---

个信息点，这样我们可以了解到 ICANN 中的各种工作，通过今天上午的简报，希望我们大家的脑海中会有一个清晰的整体了解。

那么，我现在把时间交给 Jonathan 和 Byron，请他们为我们介绍一下目前他们为此所做的各种工作。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Heather。感谢 GAC 的同事，谢谢你们邀请我们参加今天的简报会议。我希望我们将要介绍的内容能够既具备大量信息、自然平实，也能对大家今天早上听到的其他演讲起到补充作用。我们没有正式的演示文稿。我们不需要占用太多的时间。不过，我认为我们要讲的内容确实非常重要，很高兴大家已经能够意识到这一点，正因为如此，大家才会把它安排在议程中，我们会带大家了解我们已开展的工作以及提议做的工作。

正如大家所了解的那样，按照 NTIA 最初的设想，针对此次职能转移的规划工作，它要求我们提供一个多利益相关方流程。

Byron 和我本人在 ICANN 生态系统中的相应社群里，承担了各自的重要领导角色。正因为如此，在我看来，无论是我们俩还是我们的社群，都将“在这个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式下展开工作”看成是一件义不容辞的事情，我们必须拾起传递过来的接力棒，为执行这项工作开创相应的机制。

在执行这种横跨我们多个团体的工作时，通常我们采取的方法是——在我们的每一个团体，我猜想，正像今天早上以及在许多 GAC 的其他场合 Patrik 所说的那样，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方法。不仅如此，我们还针对如何能跨越整个 ICANN 社群而更广泛地开展工作的方法，确定了一些既有的做法。我们把这些方法叫做——以工作组类型的结构以及我们称之为跨社群工作组的方式开展工作。

所以，作为我们的一项建设性贡献，我们所做的就是邀请/号召大家完成这项工作，形成一个跨社群的工作组。这样做绝不是要干扰大家听到的协调小组的工作，也不是要与协调小组背道而驰。大家知道，ICANN 有一项来自 NTIA 的重要使命，即担当推动者和协调者，同时考察是否存在独立于 ICANN 社群的利益相关方。为此，正如我曾经说过的那样，就在本次会议之前，我们针对这个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发布了一个初步的章程草案。我们期望随后能组成一个草案组，大家共同完成这项工作。虽然并不一定能实现，但理想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基于这个章程草案，制定能够确定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的章程。

大家知道，目前有许多这种跨社群工作组的例子，它们都取得了成功。这需要我们付出艰苦的努力。毋庸置疑，形势比较严峻，不容乐观。我们做了一些工作来评估跨社群工作组与协调小组的工作之间究竟有多少交集，后者涵盖的工作范围必然更广泛。不过，我感觉我们很乐观，相信我们会取得一些很好的进展，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一定会创建一个非常有效的跨社群工作组。以上大致介绍了一下我们准备做的工作。下面我把话筒转给 Byron，请他和大家谈谈他的个人想法和初步细节。

BYRON HOLLAND:

谢谢 Jonathan 和 GAC 的同事，感谢你们邀请我们参加今天的会议。我觉得 Jonathan 已经很好地概述了我们的意向。我认为谈谈如何实现这一愿景可能也是非常重要的。最初规划这一愿景源于与直接受 IANA 职能影响的各方展开的讨论。起初我们只是为了确保作为受到直接影响的客户，能够在这个流程中拥有话语权。我的意思是说，这里的客户是指 cc 运营商、G 注册局运营商、根域维护商和一些根运营商。



---

而且，当我说到“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时，尤其是指命名空间内外的情况。

所以，上述各方聚在一起，然后开始讨论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流程，我们怎样才能确保以一种有效、有意义和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在流程中保证那些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的话语权。

这样的讨论实际上就演变成关于跨社群工作组的讨论，因为显然在这四个社群中就包含了多方团体。

但是我们认为，如果让它面向 ICANN 中更广泛的 SO/AC 社群开放，可能会更有益。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就像 Jonathan 刚才提到的那样，我们在上周晚些时候向各个 SO/AC 的主席发送了参加跨社群工作组（CCWG）的邀请函。此外，我认为还有重要的一点需要指出，我们意识到在 ICANN 环境之外也存在一些需要加入到整个流程之中的社群。我想为大家举个例子，我们不仅认识到这一点，而且也实际在做这方面工作。这个例子当然就发生在我的 ccNSO 社群中，ccNSO 有 150 个国家/地区的代表。我们代表着全球生态系统中绝大多数的域名。然而，显然还有大量的国家/地区不是 ccNSO 的成员。为此，我们面临的一项责任就是联系不属于 ccNSO 的国家/地区代码运营商，具体方法是通过与我们合作并且是这个流程中关键因素的地区组织，或者通过既不属于 ccNSO 又不是地区组织的 ccTLD 运营商或管理者来实现联系。我们的目的在于齐心协力联系各方，同时确保他们有机会并且能够意识到去参与这个流程。

为此，我认为这其中的由来非常重要，它确实是围绕着核心的受直接影响的各方展开的讨论，以此来保证我们当中那些每天与 IANA 打交道的人、接受 IANA 职能部门提供的服务的人能够在这样的讨

---

论中发挥其重要的相关话语权。同时，也是为了确保其他 SO 和 AC 能够参与讨论。

因此，我们向所有 SO/AC 的主席以及其他组织发出了公开邀请。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你们两位向我们介绍了有关跨社群工作组的最新信息，并向 GAC 说明你们希望寻求该委员会的参与或贡献。我们当然也需要在所有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其他各项当前工作中认真考虑这些问题。但是，尽管如此，我认为这对于我们完整了解 ICANN 的工作是很有用的。

好的。为此，我向今天到场为我们做演讲的所有演讲人表示感谢。这次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极其丰富的信息，有助于我们了解所做的各种努力以及两个流程委员会之间的相互联系。

接下来，请 GAC 的成员在 1:00 之前不要离开，我们需要回顾一下刚才所讲的内容，希望我们能够针对流程方面的一些事宜做出决定：GAC 应当怎样参与？如果 GAC 参与这样的流程，我们有哪些期望？好的。我们稍等一下，让我们的演讲人离席。伊朗代表要向其中一位演讲人提问吗？

伊朗代表： 是的，主席女士。非常抱歉。Patrik 在演讲的最后谈到了工作组的效力和规模。我对此表示完全理解。当你处理一个复杂的问题时，往往需要成立一个工作组。不过，工作组的规模越大，就越难以得出结论，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你可以压缩工作组中某个选区的权利。你现在指向 GAC 和其他组织。

---

工作组的成员太多。所以 GAC，你们应该减少代表的数量。那是说不通的。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所有上午到场参加会议的演讲人。

好的。请 GAC 的同事们注意，我们将进行第 5 项议程。大家都应该有一份打印好的概要简报，这份简报有助于我们关注委员会的一些问题，而我们在本次伦敦会议中将讨论这些问题。

简报指出，我们现在有两项流程，即 IANA 管理权转移流程和加强问责制流程。我目前正在征集 GAC 针对 ICANN 所提议组织结构、目标以及时间表的观点。通过向演讲人提问，我们已经有了些眉目。

GAC 选择同时参与这两个流程，并且指出我们会为这两个流程指定相应的参与人员。接下来，实际上是关于我们在 GAC 中具体如何操作。

如果我们从协调小组和 GAC 为小组指定两名成员的提案入手，那么关于 GAC 的参与，已经提议了一些选项。我想简要地回顾一下这些选项，这可以帮助我们理清讨论的条理，然后我会请大家对此发表意见。

重申一下，如果我们首先讨论 IANA 职能转移协调小组，

提议的第一个选项是由 GAC 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参与，各位副主席将会轮换参与，从而在 2015 年 9 月 2 日之前都能有所参与。

供大家讨论的第二个选项是 GAC 主席参与，由 GAC 联系小组提供支持。联系小组是一个自行任命并且与 GAC 主席和 GAC 秘书处共

同合作的小组，它可以确保定期更新广大 GAC 成员之间的往来信息。第三个供大家讨论的选项是由 GAC 选拔两名指定代表，在这种选拔方式上，我们需要认同并执行公平选拔的流程，同时要确保让指定的代表了解具体的参与规则或基础，并且理解我们对他们的期望；例如，回来向 GAC 报告最新动态或者征求大家的意见。

所以我认为大家需要明确，为了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我们应当选择怎样的代表指定机制。

现在，欢迎大家就这些选项发表自己的观点。

有请巴西代表发言。

巴西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首先，我想说，我们在讨论中已经指出我们希望由 GAC 自主选拔参与协调小组的成员。

我们认为，这些代表并非代表他们国家/地区或团体，而是尽可能代表 GAC 整体，不过，这些代表应当由 GAC 来选拔。

我们之前针对代表的数量进行过讨论，我想引用 Patrik 提出的观点，他当时问我们为何希望指定两位以上的代表成员？我认为这是我们应该认真考虑的重要问题。

在这方面，关于建议委派两位以上的代表，我想指出两点理由。首先，GAC 是一个多政府组织。这不是在我们的集体文化或运营中为任意的一件事情来选择两位成员。通常，我们基于区域团体来采取行动，要求必须至少有 4 位至 5 位代表，因为我们有允许这样选拔成员的机制。所以这是一个实际的理由。

另一个理由是，当我们审视来自其他团体的参与者的背景时，我们发现他们大多来自一两个领域，而我们的情况则是：有三、四位参与者代表私营企业，三、四位参与者代表技术社群，三、四位参与者代表来自不同机构的民间团体。作为一个利益相关方，政府代表——我们聚集在一起只能算是这些众多代表类型中的一类。我认为这是另外的一个理由，因为即使 GAC 委派更多的代表，也不足以达到平衡。我们正在努力打破这样的局面：政府只能通过单一的渠道参与流程，而其他利益相关方则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参与。

所以我想指出这两个实际的理由，说明为何我们或许可以争取更多的成员席位。采用根据区域来采取行动的方式，会使我们为自身的组织选拔成员的工作变得更简单。这将是标准之一。第二点是，可以委派更多代表后，我们便可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达到平衡，因为相较于多政府组织，这些利益相关方是由多家机构来代表的。

以上就是我的初步意见。

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巴西代表。

我认为你谈到了重要的一点，即如何确保多样性或者实现地域上的多样性等观点。

好的。接下来是瑞士代表和挪威代表，哦，我看到还有其他代表举手示意。好的。稍后要发言的还有越南代表、中国代表、意大利代表和纳米比亚代表。好。

下面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谢谢。我们假设在 GAC 中，按照不同成员的意见，难以就此问题达成一致的前景，那么我们可能还会考虑 -- 我们尚且没有强烈的感觉 -- 我们过去没有时间来仔细研究这三个建议的机制，然而最为重要的是 GAC 的整体观点，我们猜想，肯定会有很多不同的观点，因此要确保将这些观点传达到协调工作组，或者说负责最终制定未来模式的团队。因此我们需要寻找相应方法，根据刚才巴西代表提议的理由，能否增加政府代表的人数仍需要我们进一步的研究。也许还会有其他的方法。但是我们应该能确保对于政府的各种观点，我们都能在讨论中予以考虑。

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瑞士代表。除了 GAC 提出的观点之外，我希望各个政府能够直接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这其中肯定包括类似于上面所讲的观点。

此外，我估计大家都会比较关注问责制流程，我想会有许多 GAC 的专家参与这个流程的工作。

按照列表的顺序，接下来请挪威代表发言。有请。

挪威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

我也想提些意见，由于尚未经过仔细思考，所以只能算是初步意见；我们非常赞同巴西代表的观点，也就是说，代表们在这个小组中应当代表 GAC，而不是国家/地区政府。这一点非常重要。

另外，关于你们提议的选项一“由 GAC 主席和副主席作为代表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我也想谈谈自己的看法。由于 GAC 主席和副主席是由 GAC 选举出来的人员，他们代表 GAC，因此这可以解决代表问题。

为了确保多样性，选项一当然也可以用来要求 GAC 更好地体现在该小组中的代表性，然后，比如由一位主席和三位副主席参与，这样一来，选出的代表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因为我们在选举副主席时已经考虑了多样性。还有其他的选项可供考虑。例如，要求委派四位代表参与。

然而，我同时也在考虑，这个协调小组并不一定需要许多代表，只要我们的流程允许针对文档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即可。当然，我们必须根据我们的适用流程加以权衡。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

有请越南代表发言。

越南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和诸位同事。

首先，我想感谢来自中国的同事，她提出了一个关于协调小组是什么的问题。对我来说，答案非常简单。它的作用就是制定要提交给 N TIA 的提案。

为此，我就在考虑，那我们是谁？我们是 GAC。我们是各国政府的代表。所以我们需要传达政府的声音。

---

这是我们在此担任 GAC 代表的原因所在。所以，我们需要关心我们国家/地区政府和人民的利益。所以，我有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IANA 职能转移会对互联网的发展、对我们的国家/地区产生怎样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是，与当前模式相比，新的模式在 [音频不清晰] 保证国家安全方面，有哪些优势。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期待的新模式是什么样的。

我们需要回答第一个问题，并说明我们的需求。我们需要将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的需求以及我们的意见反馈到协调小组，为提案的制定做出我们的贡献。

为此，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并不需要有太多的代表。我们只需委派少量的代表，但是他们应当传达我们的声音。我的建议是，我们需要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阅我们在这件事务方面的报告并阐明我们的需求；同时，GAC 的代表也应当从这个工作组中选拔。

当然，我们会定期要求 GAC 成员提供报告，并阐明我们的需求，从而为提案的制定做出我们的贡献。我认为这是一种比较好的方法。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越南代表。

下面有请中国代表。

中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

首先，我们支持前面的提议：应当在协调小组中增加更多的 GAC 代表，以此来确保代表全面、多样化的观点。

GAC 应当作为一个整体，参与 IANA 职能转移的讨论。实际上，应当确保各国政府的参与。

其次，我们也支持某些 GAC 成员提出的在 GAC 成立 IANA 职能转移工作委员会的想法。

在行使 IANA 职能的过程中所体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与公共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政府是公共利益的保护者，协调小组应当尊重其意见和建议，并予以考虑。

此外，在 IANA 职能转移的过程中，应当推动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参与。

关于加强 ICANN 的问责制，我们认为 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是基础，在此基础上，ICANN 应当有效地执行协调互联网关键资源的职责以及必要的流程，以实现 ICANN 的全球化。在这一方面，我们有三点意见。

第一点是关于合法性。ICANN 应当利用根域管理的核心元素来建立一个面向未来的问责制体系，以此转变为一个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组织，而并非只服务于某个特定的国家/地区或互联网团体。

ICANN 应当依照国际法和全球社群制定的 [音频不清晰] 来展开其工作。

第二点是关于透明度。ICANN 应当以全球公共利益为基础，以此来改善政府的框架及决策制定过程，同时赢得各国/地区政府及互联网社群的信任，保护全球互联网用户的利益。

第三点是关于包容性。ICANN 要提高发展中国家/地区的参与度，提升政府的作用，以改进其问责制。这一点很重要。ICANN 在公共政策制定、法律实施、司法管辖权以及文化多样性方面，应当尊重每一个国家/地区。

为此，我们愿意与其他政府和全球互联网社群在这些问题上共同合作。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中国代表。

下面有请意大利代表。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

对于 IANA 职能转移协调小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应当尽可能简单化。首先，我们知道参加协调小组的 GAC 人员固定名额是两位。那么最为重要的是，可以肯定地说 IANA 职能转移存在着高度的敏感性。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然而，与此同时，每一位 GAC 成员都试图想弄清有多少资源、精力、时间等可以投入到这项任务中。很明显，两位加入协调小组的人员应当投入大量的时间来参与这个小组的工作，并且要向 GAC 整体报告协调小组的工作情况。此外，我先来举个例子，如果我们选派巴西代表和瑞士代表加入协调小组，那么他们并非代表自己的国家，这一点也很清楚。他们是代表整个 GAC 担负沟通任务的两个人。

以安全与稳定委员会为例，该委员会内部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在 GAC，我们可能也需要这样做。确定有多少成员愿意参与到工作组中，然后投入相应的时间、精力等来采用或提出意见。如果是这样，我同意中国代表的意见，在选派加入协调小组的人员时，我们不应当仅限于两名人员。

如果我们发现有的代表不愿意脱离这种意见交流及为 IANA 职能转移创建新模式的工作，那么我们可以决定将其加入到整个 GAC 讨论列表中。这样的条件不应排除任何人。让那些对此不感兴趣或者没有余暇的人员加入协调工作组，会让对方感到被动。无论如何，GAC 成员必须能了解所有必需的信息。

所以我建议从上述比较简单的选项中选出一项。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意大利代表。

有请纳米比亚代表。

纳米比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认为，这实际上是 GAC 得以存在的一个支柱，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是我们的核心使命之一。

我认为，我们实际上应当同时采纳这三个选项，而并非只选用其中的一个选项。很有趣吧。

我认同巴西同事关于代表性和层次的观点。我坚定地认为 GAC 实际上应当指定五位代表，因为这也有助于 GAC 成员的能力培养，尤其是对于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 GAC 成员而言，像我就是来自于纳米比亚，加入这个协调委员会可以有助于我们培养自身能力。

所以说，按照地域来选拔代表非常关键、非常重要；我们可以选派一位主席和另外一位代表，还可以另外选派三位其他代表，将他们提名给 ICANN，以期最终使代表人数从两位增加到五位。

当然，我认为我们准备设立的 GAC 联系小组或 GAC 委员会，将成为向该流程传递意见的重要途径。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纳米比亚代表。

下面有请德国代表。

德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女士。

与其他同事一样，相对于提出具体的提议，我更愿意提一些问题。

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对于参与这些工作组的同事而言，我们是否真正地考虑过他们的任务和职责？他们能否真正积极主动地代表 GAC，并且站在 GAC 的立场上参与协商？在我看来，这会有些困难。或者，是否还有其他的方案：他们向 GAC 报告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然后 GAC 可以做出自己的决定，就这个流程达成一致意见。还有另外一点。这些代表的职责可能不尽相同，所以也许还需要额外考虑应该由谁去参与的问题。

---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德国代表。好的。下面有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感谢前面所有发言的同事。对于后面发言的代表而言，由于有前面同事的发言作为基础，所以后续发言会很简单，尤其是在德国同事发言之后，因为我的观点和他基本不谋而合。关于 GAC 应该选派多少位代表来参与这两个工作组，我并没有特别强烈的看法。但是，我认为阐明这些代表的职责及其原因却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想应该感谢 Hubert 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我非常赞同那条建议，即代表们的职责是收集信息，然后反过来再向 GAC 或 GAC 的某个工作小组报告，以便 GAC 可以达成一致意见。我记得在 GAC 参与其他流程时，我们就曾经讨论过这种紧张状态。例如，GAC 曾经选派前往 GNSO 的联络人，那些 GAC 成员工作很紧张，他们在无法返回 GAC 来讨论的情况下，要代表 GAC 定期去快速地沟通互动，难度是相当大的。

然而，与此同时，我认为在 GNSO 的这种工作方式导致了一个问题，按照他们以及社群中其他人的观点，由于我们没有实际的参与，GAC 的作用可能已经变得无足轻重。所以，我认为无论我们日后如何开展工作，都需要处理好这种紧张的状况。不过，如果可能，我非常赞同这一点：收集信息并向 GAC 报告，从而促进 GAC 形成共识。尽管我听到瑞士同事认为，达成共识可能会比较困难，不过我们会有办法形成共识的。谢谢。

---

DRYDEN 主席：                    谢谢澳大利亚代表。

下面有请日本代表。

日本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除了考虑 GAC 如何选派代表成员之外，我们认为还应当考虑类似于在 GAC 中设立特殊工作组或相应小组的机制；然后可以通过这样的工作组来选拔 GAC 代表成员，由这位成员来收集 GAC 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适当并且灵活地反馈到协调小组的讨论中。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接下来将发言的有英国代表、加拿大代表、泰国代表、挪威代表和伊朗代表。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等待发言的代表很多。我会尽量简要一些。德国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观点很好。不过，我认为我们需要制定指导我们灵活参与协调小组的纲领。

我们不能只是简单地参加协调小组，然后回来报告。我认为我们必须清楚在参与协调小组时，我们可以做出什么程度的贡献，而不应当仅仅是在倾听。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英国代表。加拿大代表。有请。

加拿大代表： 谢谢主席。我注意到大家提出的许多意见是关于 GAC 在参与协调小组工作方面的有效性。但是我认为，如果我们提出了很多各不相同的观点，那么在这个流程中，若 GAC 能形成一致的观点会更加有效。如果 GAC 能够针对这个工作组形成更为统一的观点，会比上述意见更为重要。因此，我认为在以下两个方面，有很多益处。第一个是设立 GAC 小组，它可以向 GAC 整体汇报信息；同样，也会将问题带到 GAC 来讨论。那么，当我们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时，就能尽可能协调自身的各种观点，从而形成更统一的观点。

此外，我认为选派 GAC 的一位代表在协调委员会任职会非常有意义。我认为至少要委派主席担任这个角色。所以有三种设想：选派代表；设立作为信息共享机制的 GAC 联系小组；以及其他同事们提出的，设立一个讨论问题的工作组，以便我们能够形成更一致的意见。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下面有请泰国代表。

泰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也赞同澳大利亚代表刚才提出的建议。关于应当有多少位 GAC 代表参与协调小组的工作，我并没有强烈的意见。不过，我们考虑的是已经声明的程序规则。直到现在，我都不是特别清楚，应该由谁并且通过什么方式提出 GAC 的这些程序规则，由哪个工作组或具体的哪位人员来为加入这两个小组的代表制定规则和程序。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泰国代表。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抱歉，先前打断了你的讲话。我也想就德国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所讲的内容谈谈我的看法。我们认为，很明显，GAC 的代表无论如何都不能代表其他国家/地区。我们先前也曾经和其他社群的联络人展开过相关讨论。此外，我们曾经在董事会就 GAC 主席的职位展开过讨论，你们无法代表其他国家/地区进行投票。所以，我们认为这个工作组非常好。我们应当在 GAC 中设立一个工作组，由这个工作组来在 GAC 与协调小组之间传递信息。所以我们更赞成这样的解决方案：委派主席和副主席到这个委员会中，作为我们的代表。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下面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首先，我同意德国和其他一些同事的观点，无论目前我们如何选择或选拔联系小组的成员，都没有对他们赋予代表 GAC 参与协商的任务。他们只是在 GAC 与协调小组之间传达意见，以便 GAC 做出最终的决定。

我并不认为这是将整个 GAC 的责任转移给个别几位人员。不过，我们的代表要在协调小组中传达 GAC 的意见，同时维护这些意见。我认为目前存在一个问题。首先，GAC 的所有政府成员、非政府成员都可以自由地向协调小组提出问题。

这是第一点。第二点：在表中列出的三个选项里，似乎第二个选项，即委派主席为代表并在 GAC 中设立联系小组，获得了较多同事的支持。问题是如何选拔或选择联系小组的成员，或者怎样组成联系小组。一种方法是由三位副主席组成。另一种方法是由区域团体的代表组成。还有一种方法是由发展中国家/地区的代表和发达国家/地

区的代表等组成。不过，我们应当避免近期发生的情况。我不想点名指出。很遗憾，在那次活动中，一半的用户都没有对应的代表。非常遗憾。我们必须避免这样的事情。

最终，位于同一大陆上的两个国家/地区代表了所有政府，他们主导了所有的决定。我们必须避免这样的情况。很抱歉，我不能说出具体的细节，但这是我们遇到的一次糟糕、令人失望的经历。

所以，我们要有更好的代表性。在我们看来，对于地区代表性，如果没有其他的组合，我们可以参考 ICANN 章程中对这些地区的安排。这些代表以及主席承担相应的职责和责任，需要在 GAC 中充分地商讨事务，向 GAC 汇报情况，传达 GAC 在会议上做出的决策，执行这样的对话，以上都是我们可以思考的问题。主席女士，我认为我们不应该现在就做出决定。我们需要再多一些时间来了解提议的各种选项，并且可能需要另外安排 1 小时左右的会议，这样才能形成某种结论。在目前这个阶段很难做出决定。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下面有请荷兰代表。

荷兰代表：

谢谢 Heather。

我想对听到的一些观点表示赞同，另外还想谈一点新的看法。

我赞同根据地区来选拔领导，这样可以体现区域多样性。为此，我们必须考虑大家已经具备了哪些条件。选择一套全新的选拔方案要复杂得多。

其次，我听到日本、瑞士以及加拿大代表提出，我们应该实施某种双层流程。工作组人员和那些既参加协调小组工作，又参加 GAC 工作的人员。因为我们需要消化并分析大量的提案和建议，然后才能将其公布给 GAC 全体成员。

第三点更值得关注。我认为提案最终由这个协调小组制定，而具体的提案并不一定与 GAC 的观点吻合，因为这些提案还需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因此，我认为 GAC 也应当评估一下最终的提案或中期的各种提案，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不这样，GAC 内部有期望，但在 GAC 之外还有各个选区的期望，这意味着他们只能同意协调小组中的一切事宜。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荷兰代表的发言。

我认为，我们明确自己的思路以后，还可以针对 GAC 代表的参与基础与协调小组进行沟通。所以这些是我们可以通过简单直接的方式来解决的事情。

接下来要发言的有俄罗斯代表、匈牙利代表和瑞士代表。然后，我们就要结束本场会议了，会后再整理一份提案。好的。

有请俄罗斯代表发言。

俄罗斯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大家好。我想用俄语发言。我们要在毫无章程的情况下来组建协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就是将这样来组建。那么，对于我们的参与，需要制定一些章程和规则。我希望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会就此

---

终止，希望在这次伦敦会议上，我们还有其他机会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第二点：显然，参与协调委员会就必须代表所有国家/地区的利益。最好的办法是确保我们委派主席为代表并设立联系小组，以此来协商各国政府的意见。这个选项可能是比较好的折衷方案。

第三点：我们需要在职能转移末期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做出这个决策的过程不能只有 ICANN 和 ICANN 社群的参与。它不能仅由 ICANN 来决定。从这一点来看，如果 GAC 的工作只局限于 ICANN 内部，那么 GAC 就不能算作是一个全面的政府代表。各国政府属于利益相关方。

所以我建议我们也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并且寻找某种解决方案来确保还有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可能需要设立一个联络人的职位，委托他/她完成其他一些工作。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都需要确保能反映更多政府的意见。但 GAC 似乎没有足够的权利能够这样执行。非常感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俄罗斯代表的发言。下面有请匈牙利代表。

匈牙利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提醒大家，来自 NETmundial 的 Vint Cerf 针对职能转移谈过他的观点：简单化，不要使事情乱成一团。

我想我们已经明确了 GAC 代表在这个协调小组的职责：传达 GAC 的共同立场并将协调小组的信息反馈给 GAC。就是这么简单。

---

我们已经说过，有平常候选人，也有经过选举任命的官员。所以，我认为我们也许可以就此做出某种折衷，然后开始工作。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匈牙利代表。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一直在听同事们针对在 IANA 职能转移协调小组中安排 GAC 代表的事宜提出各种不同的建议。我认为，具体应该在这个协调小组中安排几位 GAC 代表并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最重要的事情是，对于这些将在协调小组中代表我们发言并传达 GAC 观点的代表，GAC 作为一个整体必须信任他们。我认为这是最为重要的方面。因为，如果没有信任，那么在 IANA 管理权转移的问题上，这些 GAC 代表要获得 GAC 的一致意见并传达 GAC 的明确观点，将会遇到各种问题和困难。谢谢。

DRYDEN 主席： 我想现在我们可以暂停讨论。根据大家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整理一份提案。希望我们能够有时间再会面，针对我们讨论的管理权转移协调小组以及加强问责制工作相关流程，能够敲定各个流程环节。我们可能在星期三的早上有些时间，不过，我们还要确认具体的讨论时间。不过，在此期间，我们将会整理一份提案，希望根据今天我们大家的讨论，提案会更平衡、更清晰。可以吗？秘书处的 Tom 想要发言。

TOM DALE: 好的。正像 Heather 所说的那样，我们将着手整理出一份修订版的提案，其中会考虑到今天上午大家提出的诸多意见和建议。

但是，我不知道能否提一个特殊的要求，大家提出的大部分意见都与 IANA 管理权转移以及提议的协调小组有关。我想提醒大家，这次的简报会议还涉及另外与之并行的“加强 ICANN 问责制”流程，目前针对这方面提议的流程与协调小组的流程完全不同。所以，如果大家有特别的看法或者针对 GAC 可能参与 ICANN 问责制流程的工作有任何意见，问责制流程是稍有不同的，如果大家有意见或观点，请提出来，我将非常感谢。我们在整理修订版提案的时候，希望能涵盖关于两个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内容，所以希望大家向我们反映意见。既包括 IANA 管理权转移，也包括 ICANN 问责制。大家的反馈会非常有帮助。如果你有任何观点和看法，请告诉我。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你的发言。提醒一下 GAC 的同事、主席和各位副主席，我们在整个会议周会频繁开会。为了向大家返回一份修订版提案，我们会尽量持续考虑和处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将基于大家今天提出的看法和意见来修订提案，确保我们考虑了所有这些观点，以便向大家提供一份同时涵盖两个流程的修订版提案。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好的，主席女士。请不要使情况复杂化。我认为在这三个针对问责制的选项中，可能也提到了主席和联系小组。所以我们只要采用同样的模式即可。因此，如果我们同意组成联系小组，那么我们的方

---

案就同时适用于这两个流程。与此同时，提出讨论意见的同事或许可以非正式地聚在一起，交流一下各自的看法，然后将统一的观点提交给秘书处，例如，关于如何组成联系小组的一、两个选项。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好的。

请大家 2:00 回到会议室，届时我们将召开下午的会议。祝大家午餐愉快。黎巴嫩代表，你要发言吗？

黎巴嫩代表：                    我认为午餐时间只有 45 分钟太短了。请把时间安排得合理一些。没有人能在 2:00 前回来。抱歉。

DRYDEN 主席：                    好的。请尽量在 2:00 回到会议室。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